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6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对苏州双象业务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有利于充分发挥苏州双象的产业优势，实现公司PMMA产业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该交易作价充分考虑了苏州双象的盈利情况等，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来自关联方的六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陈文化

---

薛济民

---

冯学本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